

主
体
责
任

(一) 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价格管理(除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外)、能源发展和改革、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总体规划的统筹衔接。

(三) 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四) 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开发区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五) 提出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组织制定权限范围内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会同相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六)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七) 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和利用外资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综合统筹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八)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组织实施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推动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

(九)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跨市际间区域合作有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加快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十)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市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推进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十一)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

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牵头智慧城市建设和有关工作。

（十二）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区域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研究分析市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十三）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

（十四）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五）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与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市铁路（含城市轨道交通）和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施工、运营管理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会同拟订全市铁路（含城市轨道交通）和机场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

（十七）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十八）研究提出市级石油、天然气应急储备规划和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市级石油、天然气应急储备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九）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市粮食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糖行政管理。配合中央、省储备糖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糖规模、总体布局及动用的建议。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购销政策和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组织指导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军粮供应和前运粮相关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贯彻执行物资储存、仓储管理和流通运输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和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二十一）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及全市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国有粮食和物资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工作，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国家、

	<p>省级和市级投资项目。</p> <p>(二十二)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负责粮食流通执法督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p> <p>(二十三)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等工作。</p> <p>(二十四) 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p> <p>(二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职 责 边 界</p>	<p>(一)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p> <p>(1) 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改革委确定的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p> <p>(2) 境外投资管理。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权限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市商务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国内企业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进行核准。</p> <p>(二) 与市经济合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拟订上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调整意见。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按照职责,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开展外国投资者并购市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市经济合作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拟订上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调整意见。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备案和变更备案。按照职责,配合省商务厅和省经济合作局开展外国投资者并购市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p> <p>(三) 与市应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绵阳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p> <p>(四)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推进生育政策实施,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p> <p>(五) 与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拟订促进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府对私募股权基金出资的标准和规范。市财政局负责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财政性资金出资发起设立或参股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市金融工作局参与指导各类投资基金规范发展。</p>

	<p>(六) 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全市能源行业规划职责，重点负责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能源发展总量平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工作，起草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p> <p>(七) 与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行使县际道路班车客运价格、城市客运出租车运价和燃油(气)附加费定价管理权限，会同市财政局具体行使城市公共交通(含地铁等轨道交通)票价定价管理权限。市发展改革委不再承担上述交通运输价格定价管理权。</p>
--	--

表 1-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责任主体	社会事业发展科、农村经济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基础设施发展科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30933

表 1-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
责任主体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对评估意见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查是否合格的决定，对审查合格的，出具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对审查不合格的，出具退件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6211

表 1-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发放《粮食收购许可证》；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1-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家及省市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责任主体	能源管理科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24431
表 1-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责任主体	能源管理科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24431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价格监测调控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吊销价格监测单位定点标志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2312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价格监测调控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吊销价格监测单位定点标志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2312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价格监测调控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吊销价格监测单位定点标志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2262312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违规的处罚
责任主体	招投标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负责对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处罚。</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其他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33580
------	--------------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予以节能监察，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6211
------	--------------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责任主体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予以节能监察,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6211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责任主体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予以节能监察,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6211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责任主体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2266211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责任主体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予以节能监察，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6211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对重点用能单位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6211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责任主体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予以节能监察，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2266211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责任主体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予以节能监察，决定是否立案。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2266211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责任主体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6211
表 2-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社会事业发展科、农村经济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基础设施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2316804
表 2-1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社会事业发展科、农村经济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基础设施发展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316804
表 2-1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社会事业发展科、农村经济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能源管理科、基础设施发展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316804

表 2-1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2316804

表 2-1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2316804

表 2-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2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企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21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22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23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24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25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2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27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816-2260354</p>
<p>表 2-28</p>	
<p>序号</p>	<p>28</p>
<p>权力类型</p>	<p>行政处罚</p>
<p>权力项目名称</p>	<p>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p>
<p>责任主体</p>	<p>执法监督科</p>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29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30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31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32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33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企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34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35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的或又无委托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36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的或又无委托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816-2260354</p>
<p>表 2-37</p>	
<p>序号</p>	<p>37</p>
<p>权力类型</p>	<p>行政处罚</p>
<p>权力项目名称</p>	<p>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p>
<p>责任主体</p>	<p>执法监督科</p>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38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39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40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41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42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43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44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45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46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47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48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49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50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51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2-52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能源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24431

表 2-53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能源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2224431

表 2-54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责任主体	能源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24431

表 2-55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能源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2224431
表 3-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3-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3-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责任主体	执法监督科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0354

表 4-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科学制定完善奖励办法。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核实并提出奖励建议。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6211
表 5-1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责任主体	价格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定价程序。对有建议人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2. 审查责任:对建议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开展调价基础工作,履行价格、成本调查程序,听取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初步方案。依法需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3. 决定公布责任:集体讨论作出制定价格或不予制定价格的决定(不予制定价格的,应告知建议人)。向社会公布制定价格的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 事后监管责任:适时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的,开展事后评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66464
表 5-2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责任主体	行政审批科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接收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补正要求。</p> <p>2. 备案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进行备案。</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816-2316804</p>
<p>表 5-3</p>	
<p>序号</p>	<p>3</p>
<p>权力类型</p>	<p>其他行政权力</p>
<p>权力项目名称</p>	<p>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p>
<p>责任主体</p>	<p>能源管理科</p>
<p>责任事项</p>	<p>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科学制定完善验收方案。</p> <p>2. 组织验收责任：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委员会审查管道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p> <p>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24431

表 6-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强制拆除
责任主体	能源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危害管道安全,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拆除以及拆除的期限、方式,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进行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4. 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2224431